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中国保监会持续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亮剑行动”

发布时间: 2017-05-15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近日,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2017年继续开展打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亮剑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着力整治因营销失信、数据失真等市场乱象造成的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2017年, 保监会将继续组织各保监局, 针对销售误导、客户信息真实性和小额理赔服务情况, 对近两年保险消费投诉考核排名靠后的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创新业务和交叉领域的监管, 在规范保险公司销售行为的基础上, 将违规销售行为的检查对象延伸至银行类兼业代理机构, 规范中介渠道的保险销售业务。

《通知》明确了此次“亮剑行动”专项检查的工作重点。一是重点打击欺骗保险消费者、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等违规销售行为。二是重点整治保险公司客户信息不真实问题。三是重点核查保险公司对《保险小额理赔服务指引(试行)》的贯彻落实情况, 整治保险公司理赔手续繁多、告知不到位、时效不及时等理赔难问题以及小额理赔数据不真实问题。

《通知》要求, 对查实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要依法从严从速处罚, 并强化责任追究, 在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重处的同时, 严肃追究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同时, 要透过问题追根溯源, 查找监管短板, 建立行业标准, 在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机制上下功夫, 逐项增补完善, 不断构建科学有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和健全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保监会举办保险业学习贯彻...
- 2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
- 3 中国保监会持续开展打击损...
- 4 中国保监会开展保险资金运...
- 5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弥补监...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
- 7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支持...
- 8 2017年一季度保险业平稳较...
- 9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传...
- 10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监会系统...

同时，中国保监会将持续向社会公布“亮剑行动”中发现的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加强消费风险提示，警示震慑保险公司违规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